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邓凯杰

填报人：胡晓航

联系电话：0755-88297656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5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8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3
（一）主要履职目标	13
（二）主要履职情况	14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4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2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5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29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相关文件，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组织力量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辖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制订社区健康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并协调、督促落实；负责组织对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负责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的在职教育、培训轮训和医学继续教育工作。

我中心根据履职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科、基本医疗科、公共卫生管理科、科教技能培训科、后勤服务保障科、卫生信息统计科，共 7 个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我中心根据履职工作安排，制定年度总体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持续完善社康业务管理,优化质量考核,协同各医疗集团,依托全科诊疗服务、社区护理(院感防控)、家庭医生服务、中医药诊疗服务质控中心,探索社康机构业务考核新模式;

二是持续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协助各医疗集团落实《福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能提升实施方案》,制定辖区家庭医生个人签约资质认定标准、团队建设规范,加强签约服务宣传,督促各社康机构强化签约联络,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随访或宣教,提升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黏性,规范辖区个性化签约服务包标准,协助开展“一老一小”特色关爱项目,持续跟进各医疗集团开展智慧家庭病床建设工作;

三是培育自己的教学师资和教学团队。将培育区级优秀师资与教学团队作为培训工作重点任务之一,与3个区属城市医疗集团紧密联系,在培养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方面达成共识,共同探索适合我区医疗卫生体系的培养模式,打造我区基层卫生专业师资队伍。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我中心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进社康网格化管理;二是加强社康机构服务管理;三是家庭医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四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五是构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六是推动国际化社康建设;七是完善中心及社康机构基础建设;八是实施人才双培养计划,具体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2024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分解表

主要工作	具体举措	工作任务
一、推进社康网格化管理	1. 建立健全“3+10”服务管理机制	(1) 完善配套方案。 (2) 准确把握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协助，动态收集规范、标准和指引，每年制定汇编，全员学习、掌握。 (3) 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组建内部业务管理小组，与医疗集团、街道级社康以及街道社区建立分类分层联络机制。
	2.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	(4) 健全督导制度和方案，促进集团标准化建设。半年和年终考核实现以线上考核为主，与区级质控中心日常现场督导错位补位，与集团内部的质控管理不重叠，不重复考核，不增加社康负担。社康机构质控的主体责任在各个集团，同时，区级质控中心制订具体质控指标，按局要求开展质控工作，在区级绩效考核指标中赋予一定质量分值，由质控中心结合日常督导情况直接提供结果并赋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质量考核；其他绩效考核指标由区社管中心组织，按照局的总体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以线上取值或综合评价方式进行。
	3. 建立定期通报反馈机制	(5) 建立社康工作通报制度，形成社区健康服务主要数据状况，按季度书面通报社康业务、基本公卫、社康综合管理、信息维护等项目工作进度。 (6) 建立质控工作简报，定期发布全科诊疗、社区护理、中医药服务等质控中心及基本公卫专项办公室的质控工作动态，提供信息交流平台。
二、加强社康机构服务管理	4. 优化区级社康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7) 将各集团内双向转诊、药品管理、医防融合及转诊签约“四优先”服务等制度制定和执行效果纳入区级考核评估范畴，推动集团牵头医院与社康机构协同融合。
	5. 优化服务流程	(8) 出台配套管理规范，引导各集团优化诊疗流程、双向转诊、家庭医生服务等相关服务机制或流程。
	6. 组建业务管理专家库	(9) 遴选国家、省、市、区专家，整合各集团社康机构医家资源，组建专家库，全面提升日常专项督导水平，为社康机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智力支持、人员保障。
	7. 优化监督评价体系	(10) 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服务满意度、知晓率评价管理体系。
三、家庭医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8. 优化家庭医生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	(11) 论证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指导意见，以家庭医生或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的健康价值为导向，优化完善家庭医生经费分配实施细则，激发家庭医生服务内生动力。
	9. 完善签约保障支撑	(12) 推行家庭医生个人、团队并行的签约方式，实行分类差别化签约。制定家庭医生个人签约资质认定标准及团队建设规范，协同各集团建立全专协同机制，医院专科医生与社康全科医生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13) 定期掌握各集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能提升和智慧家床实施情况，定期督导并收集分析居民的评价和反馈，开展效果评价。
	10. 拓展个性化签约服务	(14) 分类细化重点人群服务，推行“一社康一特色签约”服务，规范个性化签约包内容，加强推广宣传，定期总结评价。契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一老一小”特色关爱项目。
	9. 加强家庭医生服务推广宣传	(15)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医签约活动，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社康宣传屏、宣传折页等途径，加强签约服务宣传，扩大签约服务群众知晓率。 (16) 组织评比、评选、考核、竞赛等活动，挖掘服务质量好、群众认

主要工作	具体举措	工作任务
		可度高的家庭医生典型模范，提高居民家庭医生认可度。
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 强化重点项目提质增效	(17) 针对弱势项目，紧密联动政数局、街道及社区等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定期共享居民信息，全方位掌握居民动态变化，挖掘潜在服务对象。 (18) 协同各集团谋划老年人管理、慢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重点项目体检及服务安排，建立健全医院与社康、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联动融合协同机制，提供全链条服务。 (19) 协调专项办公室针对指标落后的社康机构强化针对性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及督导反馈，使用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工具与杠杆，引导项目落实实施。
	11.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	(20) 扩大基本公卫项目宣传覆盖面，通过传统海报折页、宣传栏、视频等形式，利用轨道交通、报纸及数字传媒等平台营造宣传氛围，各举办单位牵头开展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对各类基本公卫服务的重点居民开展全过程宣传或健康教育与指导，联动街道、社区资源，强化对特殊人群或重点人群针对性宣传，提升居民基本公卫服务知晓率、参与度及满意度。
五、构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体系	13. 组建基层卫生师资队伍	(21) 加强与各集团协作，共同规划未来 3~5 年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目标、重点内容，确立人才培育框架，建立“统筹部署、系统运行、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 (22) 组织遴选区级优质师资，同时多途径引入区外高水平医疗机构、医学院校等医疗资源，组建基层卫生队伍师资队伍。 (23) 建立区级师资培养机制，确保师资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14. 打造 1+N 多模块协同教学模式	(24) 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课程项目为抓手，名医、名师组成的导师团队带领区级师资队伍的形式，分类别、分专业、分层级组建 N 个教学模块，创建项目课程，鼓励师资可跨专业、跨模块开展协同式教学，逐步搭建可持续发展的教培体系。
	15. 优化教学考核管理平台建设	(25) 建立涵盖教学、评价、指导的资源库，利用技术手段及时掌握个性化学习需求，精准分析教学及考核结果，助力教培工作开展及质量提升。
六、推动国际化社康建设	16. 深化深港国际全科人才培养	(26) 启动第三批深港国际全科医学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国际化诊疗服务水平。 (27) 组织开设国际化服务流程、语言交流、境外医疗技术等衔接课程，推动培训成果转化落地。
	17. 加强金牌家庭医生诊室内涵建设	(28) 持续推进金牌家庭医生诊室升级改造，新增不少于 3 家建设。
	18. 推动跨境医疗保险服务衔接	(29) 福田区优先网点至少参与不少于 3 种香港保司发售的保险产品，承接医疗服务，初步探索价值医疗模式。
七、完善中心及社康机构基础建设	19. 协同推进社康标准建设	(30) 协同各集团开展社康机构业务用房选址、建设功能布局和规划设计，推动辖区社康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医疗设备配置水平。新改扩建项目进度实行每周报告制度。 (31) 编制完善集团形象理念、装修风格、功能布局、设备配置等标准化规范和要求。
	20. 建立社康机	(32) 梳理分析社康机构设施设备、业务用房、诊疗科目等信息，对存

主要工作	具体举措	工作任务
	构信息数据库	在问题进行分级分类，编制完善各社康机构本底数据库。
	21. 加强社康杭创系统信息维护	(33) 常态化督查社康机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维护和管理。
	21. 加强中心基础建设	(34) 推进中心大楼基建改造项目，完成大楼外墙修缮整改，开展隐患整治、形象提升。
八、实施人才双培养计划	22. 深化落实“雏鹰计划”	(35) 以深化落实“雏鹰计划”为牵引，拓宽人才培养广度和深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中心业务和管理水平。 (36) 建立青年干部学习小组，围绕理论学习、公文写作、业务技能、廉政教育、礼仪社交等，常态化开展座谈交流，分享成长感悟和工作经验。 (37) 强化岗位练兵，在推进重大专项等急难险重任务和创新突破中，分任务、压担子、强历练。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保障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性要求。同时，根据各部门的职能，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力而行，量财办事，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预算资金，使我中心预算编制做到稳妥可靠。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88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12.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4.1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0,886.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经费 1,225.27 万元，公用经费 154.94 万元，项目支出 9,506.56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中心在区卫生健康局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剂，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3,954.59 万元，调增 3,067.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增 68.54 万元，公用经费未调整，项目经费调增 2,999.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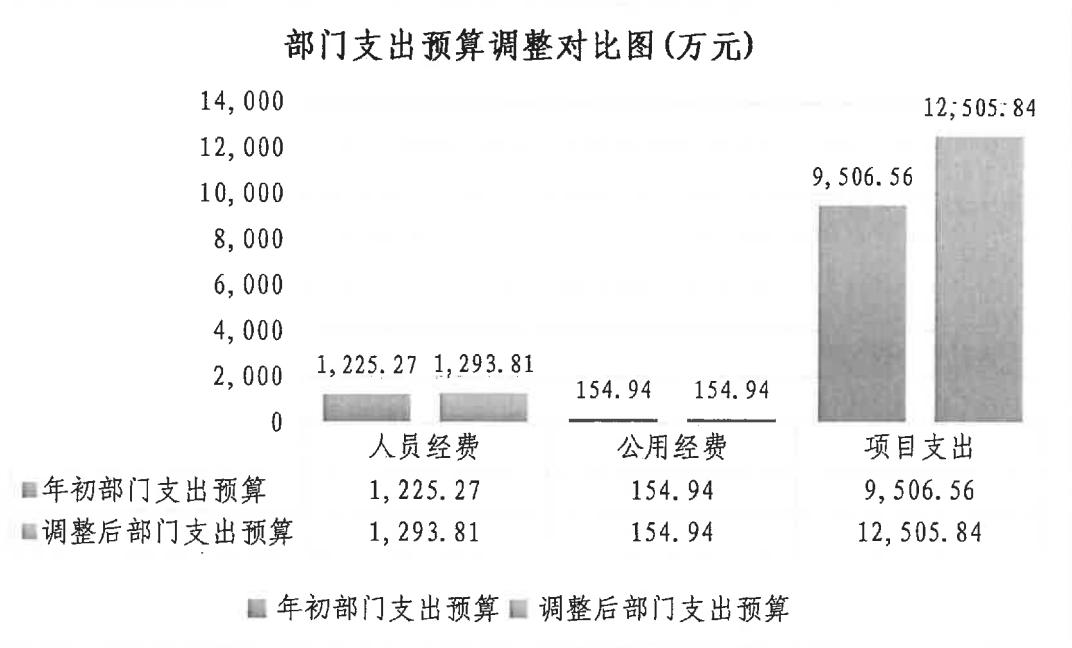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部门支出预算调整对比图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做

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着重对新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同时，按照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 2024 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 号）规定及区财政局对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我中心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的原则，由各业务科室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办公室统筹指导并协助将绩效目标录入系统。坚决杜绝了由单位的财务部门代替业务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与业务脱节的情况。因此，我中心能够保障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能够充分考虑各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及下一年度规划，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覆盖全面，且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4

年绩效目标。在编制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年度主要任务（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建立了与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4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3,95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3.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24%，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9.84 万元。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

我中心采购各项工作应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规范采购行为的制度，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对上述资料做好相应的档案保管工作，以便检查。我中心政府采购的流程为计划申报、采购申报、按时确认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选择采购平台、合同公告和备案、合同履行及争议处理以及申请资金拨付等，采购流程合法合规。

2024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384.1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63.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8.7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待加强。

（2）财务合规性方面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方面。为加强我中心收支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确保预算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使用，我中心制定并严格执行《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在实际支出过程中，收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工作原则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财务部门负责我中心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和开展报销业务等工作，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编报部门项目经费预算及业务开展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各项支出以经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为依据，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中心严格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各项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及单据完备，有效保证会计核算准确性与规范性。

在收入方面，我中心建立了健全的收入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收入业务归口管理；合理设置收入业务相关岗位，岗位职责清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严格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征收各项收入，做到各项收入透明、公开、有序、规范，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在支出方面，我中心建立了健全的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支出业务相关岗位，关键岗位职责清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系统梳理单位经费支出，科学设计支出事项结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相关单据，保证我中心经费支出合法合规，进一步提高资金管控效率和效果；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支出管理流程。支出事前审批恰当，支出审批合理，支出审核全面，资金支付及时，确保各项支出依据充分、真实合理；严格预算执行，从严从简，进一步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专项资金实现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达到特定目标。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2024 年度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相关规定，并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范围等严格秉承实事求是、准确全面的原则，公开工作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项目实施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执

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以政府采购项目为例，在项目实施方面，我中心在采购前会进行采购预算编报，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方可实施采购。

2024年度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符合我中心职能范围内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地研究论证。同时，严格规范采购行为，项目的采购、实施以及验收等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标准；当项目出现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内容进行验收。

（2）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4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

执行过程中，我中心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判项目实施内容、进度、质量及数据安全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及时记录项目的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业务分管领导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

2024 年我中心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完善了国有资产实物管理的各项基础信息。清查过程中，针对实物信息与资产管理系统资料不相符的情况，以实物盘点为基准，对责任部门、使用人以及存放地点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在清查工作中对资产会计账进行了全面梳理，实物盘点时做到不重不漏，保障资产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切实摸清了“家底”。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中心能够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4 年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717.27 万元，实际在用 3,717.27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我中心核定编制数共 20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数在编数 1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00%。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2024 年，因我中心开展社区健康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实际需求招聘编外人员进行社区健康服务工作，故实际编外人员 12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2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1.38%¹，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内控体系管理制度及其配套业务流程，该制度体系梳理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等措施，发挥内部控制在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六大经济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合理保证我中心资产安全、使用有效；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加强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度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一是敦本务实，精管善理，持续优化社康业务管理；二是稳中求进，创新赋能，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合力攻坚，善作善成，稳步推进基本公卫项目管理；四是锐意进取，砥砺前行，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工作；五是戮力同心，开拓进取，推动专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六是

¹ 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12/（17+12）*100%=41.38%。

居安思危，积极谋划，筑牢信息安全及安全生产防线。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区卫健局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社区健康服务质量提升年”核心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思考谋划改革举措，抓紧医疗健康集团改革重大政策有效落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2024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敦本务实，精管善理，持续优化社康业务管理

1. 巩固社康业务质量管理。顺应集团化建设要求，科学调整社康业务考核模式、核心考核指标及经费分配等一系列方案，落实网格化考核机制，推动医院、社康一体化管理和协同融合发展。建立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咨询专家库（2024 版），配套印发《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确保专家库的有效运行和管理。组织质控中心优化调整质控指标、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指标，落实季度督导、考核评估，建立月度、季度通报反馈机制。

2. 优化调整社康夜诊服务。落实深圳市医疗服务“双改善双提升”三年行动，推动社康机构优化夜诊服务，夜诊开设率从 22.86%提升至 79.84%，日均夜诊量从 315 人次增至 1026 人次，增幅达 225.7%，打造“30 分钟夜诊服务圈”，满足居民在不同时间段差异化、多元化的就诊需求。2024 年全区全科诊疗人次 439.696 万人次，较 2023 年增长 54 万人次，增幅 14%；社康机构诊疗量占区属区管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为 59.76%，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5 个百分点；区属公立医院向社康机构下转患者 7.19 万人次，较 2023 年增长 161.3%。

3. 稳步推进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省级评审工作。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四个 100% 目标，100% 社康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100% 社康机构配备至少 1 名中医师，100% 社康中心设置中医科、中医馆、配备中医诊疗设备，100% 社康站设有中医药服务场所和设备设施。全区 11 家（84.6%）1400 m² 以上社康机构设置中医馆（> 300 m²），可提供 8 类 15 项以上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超出国家示范区建设规定的 6 类 10 项的标准。福南和中航苑 2 家社康被授予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首批旗舰中医馆，设置 6 个名中医工作室。截至目前，全区中医诊疗人次占比达到 51.33%。

4. 统筹市属及社会办社康机构管理。统筹指导市属及社会办社康机构医疗质量控制、药事管理、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全年落实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8 项 8554.46 万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使用管理和督导考核。承接市属及社会办社康信访投诉、咨询 153 宗，涉及医疗服务、医保政策咨询等方面，均在要求时限内办理完成，居民满意率达 97%。

5.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福田区社康机构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督导工作制度》，加强辖区社康机构对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的规范管理。持续开展登革热督导防控工作，对市属及社会办社康、街道级社康及疫情高危街道社康机构开展全覆盖督导，同时督促各社康机构整治就诊环境，做好院感规范管理，加强防

控物资配备。

6. 多维度助力社康高质量发展。制定《福田区社康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落实基药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和转移支付。加强社康药品使用管理，协同开展医防融合市级项目申报、优质服务基层行创优项目评审等工作。

（二）稳中求进，创新赋能，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 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模式与服务内涵。牵头制定《福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能提升实施方案》《2024 年福田区社区家庭医生经费补助标准》等一系列配套方案，持续完善政策和经费保障。加强街社协同，摸清十类重点人群底数，为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签约、线上签约，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企业、进楼宇，与 15 家单位及企业开展集体签约。推动个性化签约服务落地见效，77 家（75%）社康机构面向一般人群、各类重点人群提供“菜单式”签约服务，共推出 7 大类个性化服务包，30%以上包含中医药服务，累计覆盖近 2000 人次，满意度达 94%。截至 2024 年底，福田区共签约常住居民 56.7 万人，签约率为 37.4%，较 2023 年提升 3.3%；重点人群签约 31.1 万人，签约率达 93.7%；服务知晓率为 82.39%，满意度为 84.28%。

2. 全面推广智慧家床服务。构建“医院-社区-家庭”三元联动的智能化家庭病床平台，依托智能居家穿戴设备和远程监测终端实现全流程管理。启动 1 年以来，智慧家庭病床覆盖全区 65% 的社康机构，累计开设 650 床次，占全部家庭病床次 38%。

3. 加强家庭医生服务宣传。通过制作宣传视频、发送续签短

信、印制宣传折页等形式，科普家医签约福利，累计发送提醒续签短信 41 万条，新增签约近 2 万人，其中首次签约人数约占全区签约人数的 3%。开展福田区“十佳家庭医生”评选，培养挖掘优秀典型模范，其中 3 名家庭医生获评深圳第一批深圳市五星级家庭医生。

（三）合力攻坚，善作善成，稳步推进基本公卫项目管理

1. 强化管理架构和组织管理。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办成员与职责，专项办及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与职责，将街道办分管负责人、街道公卫中心负责人纳入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进一步强化基本公卫项目实施单位（医疗健康集团与街道办）网格化协同服务机制。修订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分配办法及补助标准相关方案，落实街道区域社康一体化、同质化管理、考核与经费分配，强化激励作用。统筹各专项办完成 12 个项目全覆盖技术培训，完成基本公卫全年区级考核督导、质量控制工作。

2. 完善数据统计制度。制定《社区健康服务监测指标及统计制度》，建立月度、季度监测指标体系并定期通报，涵盖 5 个项目 52 项季度重点指标（月度指标 16 项），联合第三方机构完成基本公卫项目全量质控。完善基本公卫报表填报要求与标准，强化规范培训，提升报表报送时效与质量。截至目前，8 个重点攻坚指标中除糖尿病/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血压患者体检率未达标外，其余指标均已达标。

（四）锐意进取，砥砺前行，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工作

1. 构建人才培养机制。牵头制定《福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千人培养计划”五年工作方案（2024—2028年）》，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多形式实施、分层分类培养、全周期可持续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形成以8个核心项目为基石的人才培养框架，为全面加强辖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2. 组建基层卫生师资队伍。组建医学教学师资库，吸纳区属医疗卫生机构89位专家骨干加入师资库，整合区内优质医学教育资源。配套印发《全科医学技能中心医学教学师资库管理办法》，确保师资库有效运行及管理。联动市级优质教学资源，建立1支市区融合师资团队。协同区全科医学质控中心、护理质控中心、中医质控中心，开展适宜技术和基本技能培训，并与质控中心联合选拔组建区级教学团队1支、助教团队2支，将培训效果与区社康业务服务质量年终评估挂钩，激发社康学习活力。

3. 统筹组织技能竞赛。组织举办“福田区2024年度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及技能竞赛”，选拔24名优秀选手组建福田区代表队，经过全方位强化训练，福田区参赛选手在市级技能大赛获得个人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团队组荣获“二等奖”，2名选手纳入“深圳工匠”培育计划。

（五）戮力同心，开拓进取，推动专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1. 推进社康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社康机构建设周报制度，优化社康建设项目目标管理流程，协同开展公配物业前期建设规划，前置性审核功能规划，动态跟进社康机构新改扩建项目，修

订社康机构标识标牌设计规范。截至目前，20家新改扩建社康中已交付3家、年内预计再交付3家、完成立项2家、申报立项7家、自筹改造4家、项目终止1家；完成2家社康机构开业验收，98家社康机构新增诊疗科目验收，推进社康机构诊疗科目、标识标牌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2. 开展社康布局规划与配置标准研究。按照统一工作部署，紧密协同南方科技大学开展“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布局规划与资源配置标准编制”项目，从选址规划、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等维度为社康管理提供决策依据，目前已完成顺利结题。

（六）居安思危，积极谋划，筑牢信息安全及安全生产防线

1. 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印发《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夯实中心及纳管社康机构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更新消防器材，优化消防器材管理，根治老旧机电设备、埋地线路风险隐患，加强车辆进出登记管理，严防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积极配合中大八院协调市中医院围墙解围事宜，持续推进中心业务大楼外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复、概算批复和项目设计、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后开展施工单位采购。

2. 构建多维度信息安全屏障。升级完善中心基础网络架构和安全体系，划分网段配置安全策略，部署VPN综合网关、数据防泄漏系统、网络准入系统及物联网网关，对中心网络信息安全进行全方位防护。完成福盾网络攻防演练、深蓝攻防演练，开展线

上培训、现场讲座等多形式的网络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包括识别钓鱼邮件、防范社交工程攻击、正确使用密码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34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5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2.26%，机构运转成本在控制范围内。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54.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44.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55%，机构运转成本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中心各项目管理者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我中心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按季度分析，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6.95%、50.11%、78.91%、97.02%，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中心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7.80%、100.22%、105.21%、97.0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2.56%。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万元）

季度	支出金额	年度总预算	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3,181.32	11,803.34	26.95%	25%	107.80%
第二季度	5,973.47	11,921.73	50.11%	50%	100.22%
第三季度	9,400.80	11,913.27	78.91%	75%	105.21%
第四季度	12,161.13	12,534.84	97.02%	100%	97.02%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102.56%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共计八项，一是推进社康网格化管理；二是加强社康机构服务管理；三是家庭医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四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五是构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六是推动国际化社康建设；七是完善中心及社康机构基础建设；八是实施人才双培养计划。截至 2024 年末，重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中心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深化深港医疗服务跨境衔接。深化深港医疗服务跨境衔

接。制定印发《福田区社康机构国际化诊疗流程工作指引》，拟制《福田区国际化示范标杆社康机构建设清单》，推动基层国际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24年，福田区建成并挂牌19家金牌家庭医生诊室，实现10个街道全覆盖，遴选增设16家金牌家庭医生诊室（计划于2025年3月前完成升级改造），14家金牌家庭医生诊室开通跨境商保服务，第一、二期100名学员已完成培训并通过各项考核获得相应资质的结业证书，并在开通跨境商保直付服务的社康机构为本地居民、港澳台同胞、外籍友人及商业保险客户提供国际标准水平的医疗服务125人次。

二是开展多模块协同教学。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统筹组织全科医生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国际化全科医学人才培养、老年护理综合评估技术等系列培训项目，通过理论授课、实践工作坊、模拟教学、OSCE考核以及流动课堂等教学形式实施多模块教学，形成社康中心全覆盖、全员短训、骨干长训的多层级教学。与深圳大学医学部联合举办基层医疗卫生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组织骨干学员赴上海学习交流。2024年度共开展各类培训245场次，累计培训7271人次。

三是强化居民健康档案质量控制。制定《居民健康档案工作方案》，统筹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督导、考核质控等工作。完善死亡人口数据比对制度，联动疾控、网格等部门获取死亡人口数据，开展社康精细化管理数据融合项目，常态化比对并清理已故居民健康档案，精准摸清辖区居民底数。按季度开展第三方智能电话抽查复核健康档案规范性、符合性，扩大调查覆盖面，督促

社康进行档案整改，档案符合率从 74% 上升至 88%。

四是全面加强项目宣传。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活动方案》，统筹海报、折页、1+9 个宣传视频设计制作，通过市级以上媒体、地铁站、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开展宣传，累计发放海报 2700 张、折页 15 万份，地铁站覆盖人流量达 530 万人次。推动医疗健康集团、社康机构联合街道、社区开展义诊、健康咨询、党员集市等大型现场活动约 900 场次，现场覆盖人数约 6 万人次；短信、电话外呼约 100 万人次。据第三方调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 81.49%，居民满意度 92.03%，同比分别提升 6.84%、2.06%。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落到实处。2024 年，我中心共承接市属及社会办社康中心信访投诉、咨询 155 件。所有信访投诉、咨询件均在要求办结的日期内及时督查、解决并回复。无一例对我中心的信访投诉。未发生因单位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的群体事件。未发生群众越级到市、省、京上访的信访事项。信访件处理满意度较高。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 年，我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均能完成，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逐步加大对项目满意度效益的重视程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

及时开展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各项活动基本得到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好评及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我中心积极响应深圳市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和财政部门的相关绩效工作，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有效提升了我中心的日常工作的管理水平。为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有监控”要求，全面动态监控财政支出情况，保障预算资金实现预期目标，我中心着力加强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谁监控”的原则，由财务部门牵头，各项目负责人落实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主体责任，对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控，并填写绩效运行监控表格。

二是优化监控流程。我中心财务部门结合绩效运行监控表格样式，规范并细化填报说明，为项目负责人填写绩效监控表提供了指引，大大提高了绩效运行监控填报速度与质量。同时，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财务部门已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了解各相关部门填写绩效监控表的需求，增进沟通交流，共同推进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三是提高监控质量。我中心财务部门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审核，开展一对一辅导，宣传绩效管

理理念，针对绩效运行监控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对照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从格式上内容上加强审核把关，提高填报质量，确保填报信息准确、内容完备。

除此之外，我中心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组织我中心各部门开展并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监控、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等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以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为指引，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确保预算绩效工作相关口径及管理信息畅通，从而更加高效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中心根据《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 存在问题

（1）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公用经费管理效率待提高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中心 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54.94 万元，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144.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55%，机构运转成本在控制范围内。但是根据《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 90%，未达到财政设置的满分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90\%$ ”，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综上，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5 分。

(2) 部分季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按季度分析，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6.95%、50.11%、78.91%、97.02%，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中心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7.80%、100.22%、105.21%、97.0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2.56%。第四季度支付进度未跟上时序进度，存在支付进度缓慢的情况。因此，预算执行率扣分 0.03 分，自评得分 5.97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2024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384.1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63.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8.7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待加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扣分 0.31 分，得分 1.69 分。

(4)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有待提升

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为 10,886.77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13,954.59，调增 3,067.82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率为 28.18%，因此，财务合规性扣分 1 分，自评得分 2 分。

(5) 人员控制率偏高，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我中心核定编制数共 20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数在编数 1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00%。因我中心开展社区健康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实际需求招聘编外人员社区健康服务工作，我中心实际编外人员 12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2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1.38%，高于区财政制定的“编外人员控制率”评分标准的得分要求，故此项扣 1 分。

2. 改进措施

(1) 提高公用经费支出合理性

我中心将秉承一切从简的原则，科学制定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合理细化预算指标和支出标准，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额，提高预算绩效的经济性。并且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2)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项目各环节工作，及时进行资金的拨付，确保项目支出与项目工作开展同步推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审核，规范项目资金列支，避免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增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高采购服务效能

一是精心制定采购计划。依据财政部门核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详尽的采购计划，确保计划全面体现政府采购预算内容，使采购项目数量与资金来源与预算规定严格对应，强化合同管理，保障合同期限与预算年度同步。二是灵活调整采购计划。针对年中出现重大变化的采购项目，及时修订采购计划，确保计划与实际支出契合，提升采购执行效率。三是强化政府采购队伍建设。通过专题研讨、经验分享等方式，定期组织政府采购人员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与服务水平，增强采购服务效能。

(4) 合理规范资金调整

强化预算管理，细化编制并实时跟踪资金动态，设置预警机制，以此保障资金调整科学、合规、高效。

（5）精简编外人员，提升编外人员效率

加强对编制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编制的分配和调配；加强绩效考核，对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一视同仁进行考核，在符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的基础上，精简劳务派遣类编外人员，降低编外人员比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部门履职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做好党建工作。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

二是持续提升基本诊疗服务质量。加强社康机构重点专科建设，打造社区特色专科服务。

三是推动家医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协同各医疗健康集团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AI 智能场景应用，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

四是持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考核标准与操作细则。

五是加强社康机构国际化建设。持续推进金牌家庭医生诊室建设工作，确保第三批 16 家国际化家庭医生诊室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

六是构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体系。稳步推进“千人培养计划”，

围绕 8 个核心项目开展各类培训工作。

2. 预算绩效方面工作计划

我中心将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首先，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的相关制度和工作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其次，通过不断学习、开展培训，强化单位人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了解，使其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实践；最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运用，将科学的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充分运用全面结合，改进管理，优化决策，促进学校职能履行，为下一步绩效管理提供必要的借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4 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 96.66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96.6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6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 (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部门 (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分)。	2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 $< 5\%$ 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 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	5.9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 作完成 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8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间对比的情况。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深化深 港医疗 服务跨 境衔接	25	效果 性	7	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进行评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部分实现目标”得1/2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7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开展多模块协同教学	6	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进行评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部分实现目标”得1/2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6
				强化居民健康档案质量控制	6	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进行评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部分实现目标”得1/2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6
				全面加强项目宣传	6	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进行评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部分实现目标”得1/2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值统计。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